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2月9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賴擁連委員

委員：賴擁連委員、林淑玲委員、黃敏偉委員、林銘珠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4年度之視察計畫，在於機關透明化，減少外界對監所環境刻板印象，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囚情的穩定。本次報告為114年度第4季之探討作業業務辦理情形，目前本所辦理主要作業業務包括委託加工、自營作業、職業訓練等，雖有發展出特色，但亦有面臨困境之處，予以逐一說明如下。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114年12月5日於嘉義看守所機關內召開本年度之第4次視察會議，邀請相關科室進行業務簡報，了解該機關詐欺犯罪收容人及少年處遇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增進收容人權益，達成矯正處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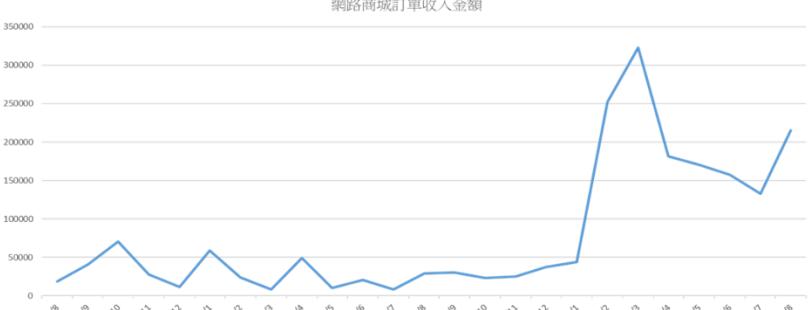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作業業務辦理情形	作業科 壹、委託加工	黃敏偉委員： 1. 職業訓練，現有困境第3點，建議可與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一、意義：受廠商之託，代為加工貨品，完成後以完成件數支付薪酬。是主要之監所作業業務，絕大多數收容人參與之項目。</p> <p>二、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穩定囚情，使收容人有事可做，減少空閒時間。 (二)養成收容人工作習性，且對於工作能盡力完成之工作態度。 <p>三、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暫定單價一個月試作期間。 (二)試作期間觀察完成量。 (三)向民間加工狀況訪價。 (四)召開評價會議，討論酬金、保證金額、電費分攤、基本報酬等事項。 (五)依評價會議決議內容訂定契約。 (六)開始進貨、作業、出貨、結帳、給付價金。 (七)每年底召開評價會議以訂定次年契約。 <p>四、本所目前委託加工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紙類：共有廠商兩家，內容為將金紙摺疊成各種形式供法會使用。其中之一是本所主要廠商，可供給各工廠貨源。 (二)紙袋類：共有廠商兩家，內容為將整張印刷紙品摺疊黏貼為袋狀。 (三)農產品：廠商一家。內容為蔥頭、蒜頭剪撥。 (四)清潔用品：廠商一家。內容為清潔用品組裝及包袋。 	<p>其他單位合作來分攤聘請入所授課的鐘點費。機關內有輔導收容人考取職訓班證照嗎？</p> <p>2. 機關作業情形有3種-委託加工、自營作業和職業訓練，對於收容人的作業遴選有什麼分流機制或選擇標準？或分階段性？</p> <p>林淑玲委員：</p> <p>對於自營作業產品的困境第1點，建議矯正署多多思考如何讓網路商城發揮作用並讓監所的產品廣為週知。各機關沒有代言業配，單靠同仁宣傳力道有限，雖然已有網路商城，但除非業務有相關，否則並不知道監所有銷售這些商品或知道網路商城此購買途徑，這不是監所可以自行解決的事。</p> <p>另外，也建議可在佳節時與新聞或報紙配合，例如中秋節推廣月餅或母親節時推廣化妝品，增加產品曝光率。</p> <p>賴擁連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概述給收容人的勞作金占比比例為何？機關內3種作業的收容人每月平均約多少收入？ 2. 若是自營作業場地受限的原因，有無可能去租賃外面的場地或尋找其他單位合作來解決此困境？機關目前關閉自主監外作業，可以概述原因和影響嗎？知道何時會再開放自主監外作業嗎？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五、現有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多為傳統產業，隨大環境景氣影響，生意狀況下滑，直接影響進貨量，使收容人收入減少。 (二) 本所地處鄉下，招商不易。 (三) 景氣影響，廠商調漲工資幅度有限。 <p>貳、自營作業</p> <p>一、意義：監所自製作業產品，並進行銷售獲利。可同時使收容人具備專長，以利更生。</p> <p>二、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成為監所特色，有助監所正面形象宣傳。 (二) 明顯增加收容人勞作金。 (三) 訓練專長更貼近於職場所需。 <p>三、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規劃自營作業項目。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二) 聘任專家教學指導。</p> <p>(三) 邀選學員參加或搭配技能訓練班。</p> <p>(四) 召開評價會議評定售價。</p> <p>(五) 對外或對內販售。</p> <p>四、本所自營作業產品：</p> <p>(一)化妝品：主要為臉部肌膚保養品，為全國矯正機關中唯一生產保養品，品牌名稱為「甦活之漾」，由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副教授研發及指導、ISO認證工廠提供場地(簽約)、戒護女所收容人外出製作，銷售對象為一般民眾，部分矯正機關由其合作社採購並販售予收容人。</p> <p>(二)手工皂：分為熱融皂與冷製皂，於所內由女所收容人製作，指導老師為前揭之副教授，銷售對象為一般民眾，部分矯正機關由其合作社採購並販售予收容人。</p> <p>(三)烘焙食品：於所內由男性收容人製作，指導老師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引薦之專家，銷售對象為本所職員與收容人。</p> <p>(四)蔬菜水果：於所內由男性收容人製作，指導老師為自行遴聘之專家，銷售對象為本所職員與收容人。</p> <p>(五)黑水虻蟲體：去化本所廚餘，成蟲可販售予養殖業者，指導老師為自行遴聘之專家。</p>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五、現有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外銷售之保養品雖透過近來網路宣傳，營業額有較過去提升，但要保持穩定訂單量仍有難度，以保養品而言，回購等待期長，沒有預算請代言業配、職員無行銷專長，僅能靠網路口碑，及舊客戶回流。 (二) 採購法限制，造成原料只能靠標案後採購，得標廠商若能如期交付合格貨品尚可，但廠商若繳交貨品有問題或是文件需補正，就會影響產品製作及收入。 (三) 場地受限，收容人平均在監期間過短，使部分產品維持品質及產量穩定不易。 <p>網路商城訂單收入金額</p>  <table border="1"> <caption>網路商城訂單收入金額</caption> <thead> <tr> <th>月份</th> <th>收入金額 (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3/8</td><td>0</td></tr> <tr><td>2023/9</td><td>~10,000</td></tr> <tr><td>2023/10</td><td>~60,000</td></tr> <tr><td>2023/11</td><td>~10,000</td></tr> <tr><td>2023/12</td><td>~10,000</td></tr> <tr><td>2024/1</td><td>~50,000</td></tr> <tr><td>2024/2</td><td>~10,000</td></tr> <tr><td>2024/3</td><td>~10,000</td></tr> <tr><td>2024/4</td><td>~40,000</td></tr> <tr><td>2024/5</td><td>~10,000</td></tr> <tr><td>2024/6</td><td>~10,000</td></tr> <tr><td>2024/7</td><td>~10,000</td></tr> <tr><td>2024/8</td><td>~20,000</td></tr> <tr><td>2024/9</td><td>~20,000</td></tr> <tr><td>2024/10</td><td>~20,000</td></tr> <tr><td>2024/11</td><td>~20,000</td></tr> <tr><td>2024/12</td><td>~30,000</td></tr> <tr><td>2025/1</td><td>~40,000</td></tr> <tr><td>2025/2</td><td>~250,000</td></tr> <tr><td>2025/3</td><td>~320,000</td></tr> <tr><td>2025/4</td><td>~180,000</td></tr> <tr><td>2025/5</td><td>~150,000</td></tr> <tr><td>2025/6</td><td>~140,000</td></tr> <tr><td>2025/7</td><td>~210,000</td></tr> <tr><td>2025/8</td><td>~210,000</td></tr> </tbody> </table> <p>參、職業訓練</p> <p>一、意義：由專業人士訓練收容人學習專業技能，以利出監後能有一技之長銜接工作，有穩定職業生活，促使避免</p>	月份	收入金額 (元)	2023/8	0	2023/9	~10,000	2023/10	~60,000	2023/11	~10,000	2023/12	~10,000	2024/1	~50,000	2024/2	~10,000	2024/3	~10,000	2024/4	~40,000	2024/5	~10,000	2024/6	~10,000	2024/7	~10,000	2024/8	~20,000	2024/9	~20,000	2024/10	~20,000	2024/11	~20,000	2024/12	~30,000	2025/1	~40,000	2025/2	~250,000	2025/3	~320,000	2025/4	~180,000	2025/5	~150,000	2025/6	~140,000	2025/7	~210,000	2025/8	~210,000	
月份	收入金額 (元)																																																					
2023/8	0																																																					
2023/9	~10,000																																																					
2023/10	~60,000																																																					
2023/11	~10,000																																																					
2023/12	~10,000																																																					
2024/1	~50,000																																																					
2024/2	~10,000																																																					
2024/3	~10,000																																																					
2024/4	~40,000																																																					
2024/5	~10,000																																																					
2024/6	~10,000																																																					
2024/7	~10,000																																																					
2024/8	~20,000																																																					
2024/9	~20,000																																																					
2024/10	~20,000																																																					
2024/11	~20,000																																																					
2024/12	~30,000																																																					
2025/1	~40,000																																																					
2025/2	~250,000																																																					
2025/3	~320,000																																																					
2025/4	~180,000																																																					
2025/5	~150,000																																																					
2025/6	~140,000																																																					
2025/7	~210,000																																																					
2025/8	~210,000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再犯。</p> <p>二、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習得專業技能。 (二)了解現在職場趨勢。 (三)與自營作業結合。 <p>三、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開辦之課程及編列經費預算。 (二)矯正署核定開辦班別及經費數。 (三)遴聘專業師資。 (四)招募學員。 (五)開班授課。 <p>四、本所現有職業訓練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養品及手工皂班：由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副教授指導教學，教授手工皂製作、保養品原理及監外技訓實作，並配合本所自營作業。 (二)烘焙班：由專業技術師資擔任指導老師，教授烘焙麵包、點心製作，並配合本所自營作業。 (三)黑水虻及農作班：由南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擔任指導老師，教授蔬果耕作及黑水虻養殖，並配合本所自營作業。 <p>五、現有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場地受限，難以有空間再開辦技能訓練班。 (二)人員流動快，可招到能全部上完課程的學員不易，尤以女所難度高。 (三)要進入監所授課之心理壓力及法定鐘點費過低，使得師資遴聘不易。 <p>戒護科</p> <p>1. 配合作業科現有之委託加工項目，及自營作業產品之開</p>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發、人員遴選及作業排程。</p> <p>2. 各場舍之各項作業，要求場舍主管除配合作業導師有關作業技巧、品質之說明作業外，亦應宣導有關作業安全事項之遵守與防護。</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3	<p>一、針對輔導科詐欺犯罪收容人處遇措施的第1點和第2點是從被害人的角度，建議可以刪除，要從加害人的角度，不是從被害人角度。</p>	<p>輔導科： 有關詐欺犯罪收容人處遇之課程緣起及架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緣起：鑑於詐欺犯罪收容人數節節升高，已成為本所收容比例最高之罪名類別，為強化是類收容人處遇，爰依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行為及晤談結果加以分類，以作為處遇措施研擬之依據。 2. 有關詐欺犯罪收容人的犯罪行為，予以區分為三種類別，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知或受騙涉入詐欺犯罪者：部分犯詐欺罪的受刑人人本身亦是被害人，因為不諳相關規定、申請程序或識詐觀念不足，而受詐團蒙蔽提供個人的文件、資料及帳戶予詐團，並遭到非法利用而涉犯罪，如求職時遭騙取個人資料做為犯罪用途、申請貸款時個人資料被做為犯罪用途，因屬於非典型的詐欺犯罪被害人，此類型在處遇上易受忽略。 (2) 明知且決意從事詐欺犯罪者：此一類型的受刑人明知自己所做所為是屬於幫助詐欺的犯罪行為，在理性的抉擇後仍決意為之，例如：出售個人金融帳戶予詐團或是擔任提款車手。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3) 詐欺犯罪組織的核心人物：此一類型的受刑人屬於詐騙集團中較為核心的人物，如詐團組織的主持、發起人，或是負責招攬車手、下線的核心要角均屬之，此類型的價值觀與道德感明顯偏差。</p> <p>3. 針對上開三種詐欺犯罪類別，乃開辦相對應之處遇課程，以切合各類型收容人的處遇需求，課程如下：</p> <p>(1) 識詐宣導：不定期更新各項防詐宣導及新訂之法令規定，公告於各場舍，輔導員亦會至各場舍進行防詐騙及法治教育宣導。</p> <p>(2) 防詐講座：與嘉義縣警察局、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及金融監督委員會合作邀請專業講師於三節面對面懇親活動、各場舍舉辦打詐、防詐更新宣導講座，建立收容人理財概念、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的觀念，正視自己的財務結構及需求，改善入不敷出的財務窘境，並實施法治教育，建立正確的道德觀。</p> <p>(3) 詐欺犯罪收容人處遇課程：針對詐欺收容人，訂定個別處遇計劃，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及認知輔導課程，說明如下：</p> <p>同理心團體：團體領導者引導團體成員透過微觀的視角，去想像身邊重要他人遭受詐騙的情境及自身的感受，希能啟發其反思自己的犯罪行為對社會造成的傷害，進而觸發改變的動機。</p>	
114	3	二、請針對詐欺犯罪收容人的處遇課程更具體詳細的敘述。	<p>輔導科：</p> <p>詐欺犯罪收容人處遇課程：針對詐欺收容人，訂定個別處遇計劃，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及認知輔導課程，說明如下：</p> <p>同理心團體：團體領導者引導團體成員透過微觀的視角，去想像身邊重要他人遭受詐騙的情境及自身的感受，希能</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啓發其反思自己的犯罪行為對社會造成的傷害，進而觸發改變的動機。	
114	3	三、可否預防或減輕詐欺犯罪收容人「惡性感染」的問題？	<p>戒護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收容：依收容人涉案類型、年齡、品行等分別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加以區隔，並避免初入所者與慣詐者共處。 強化輔導：配合輔導科，進行防詐宣導，引進社會資源，增設反詐教育講座與悔過輔導。 嚴密監控與巡查：落實舍房查察及收容人行狀考核，倘發現有誤導他人之虞者，即時調整收容處所。 <p>輔導科：</p> <p>有關預防或減輕詐欺犯罪人「惡性感染」的問題，依矯正署提示詐欺犯處遇之政策方針，對詐欺犯罪之處遇方針採取懲、教並重之原則，除開辦詐欺犯罪相關的宣導及處遇課程外，在假釋審查的面向也會將在監行狀、處遇情形及犯罪所得之繳納情形納入審查之參考，讓詐欺犯深刻的感受受到法的威嚇力。</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賴擁連委員 記錄：高采琴

肆、出席委員：賴擁連委員、林淑玲委員、黃敏偉委員、林銘珠委員（請假）

伍、列席人員：蔡金良科長、龔鈺媛主任、黃志隆科長、李政謙科長、

陳宗揚科長、劉耀謙科長（公假）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報告：作業業務辦理情形。

二、前季列管事項。

三、115年度視察議題。

四、擬定下季視察日期。

柒、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還有機關出席的人員午安，今天是114年度第4季外部小組視察會議，探討作業業務辦理情形，目前本所辦理主要作業業務包括委託加工、自營作業、職業訓練等，雖有發展出特色，但亦有面臨困境之處，予以逐一說明如下。

捌、機關報告：

報告會議議程、本次會議議題、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小組開會次數及相關規定說明。

玖、小組成員探詢議題及意見：

一、黃敏偉委員：

1. 職業訓練現有困境的第3點，建議可與其他單位合作來分攤聘請入所授課的鐘點費。機關內有輔導收容人考取職訓班證照嗎？
2. 機關作業情形有3種-委託加工、自營作業和職業訓練，對於收容人的作業遴選有什麼分流機制或選擇標準？或分階段性？

二、林淑玲委員：

對於自營作業產品的困境第1點，建議矯正署多多思考如何讓網路

商城發揮作用並讓監所的產品廣為週知。各機關沒有代言業配，單靠同仁宣傳力道有限，雖然已有網路商城，但除非業務有相關，否則並不知道監所有銷售這些商品或知道網路商城此購買途徑，這不是監所可以自行解決的事。

另外，也建議可在佳節時與新聞或報紙配合，利用中秋節推廣月餅或母親節時推廣化妝品，增加產品曝光率，並促進購買欲。

三、賴擁連委員：

1. 請概述給收容人的勞作金占比比例為何？機關內 3 種作業的收容人每月平均約多少收入？
2. 若是自營作業場地受限的原因，有無可能去租賃外面的場地或尋找其他單位合作來解決此困境？機關目前關閉自主監外作業，可以概述原因和影響嗎？

壹拾、機關回應：

一、黃敏偉委員意見之回應：

(一)作業科：

1. 本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討論，115 年度協助支援 1 期烘焙食品班之師資鐘點費。後續持續努力與其他單位合作，協助本所師資鐘點費。
2. 本所因場地受限，未能成立合格之檢定場地，難以發展在所考照職訓班，目前仍以發展實用謀生類之職業訓練類別為主。

(二)作業科：

1. 收容人入所後會實施調查分類，並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亦可因此了解其民間專長、職業性向等。
2. 收容人配業後可報名本所職業訓練班，經評估刑期、專長、身心狀況等因素後，遴選至職訓班上課。
3. 配業後如有專長，經發掘後可遴選至小單位擔任視同作業，例如炊場、內農隊、營繕隊等。
4. 接受完整職業訓練後，遇自營作業有缺額時，優先遴選參加自營作業。

二、林淑玲委員意見之回應：

作業科：

1. 本所今年透過網路行銷方式，有效提升自營產品訂購量，惟欲維持訂購成績仍有難度，主要原因有知名度不足及回購時間長所致。
2. 後續則依委員建議，搭配節慶辦理促銷活動。

三、賴擁連委員意見之回應：

(一) 作業科：

1. 依監獄行刑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之作業賸餘，提 60% 充勞作金，受刑人則依其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亦即受刑人之勞作金計算有相關法令明文規定。
2. 本所收容人約為 720 人左右，委託加工收容人(約 550 名)每月勞作金約於 250 至 400 元間、視同作業(約 140 名)約於 650 元至 850 元間、保養品及手工皂自營作業收容人(2 名)收入約 15,000 元間、烘焙自營作業收容人(3 名)收入約 6,650 元間、農作自營作業收容人(2 名)收入約 2,100 元間

(二) 作業科：

1. 自營或職業訓練場地受限問題，如向外租借或尋找合適單位合作借用場地，仍須考量收容人戒護因素，以及人力是否得以因應，目前本所保養品班有戒護監外實作，即戒護收容人外出製作保養品，惟每次外出皆須 4 名戒護人力，對全所當日之人力調派即造成影響，因此要擴大辦理監外自營作業或職業訓練仍有人力因素需克服。
2. 目前因戒護安全因素及尚無合適之收容人可遴選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沒有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就少了此收入。

壹拾壹、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一、針對輔導科詐欺犯罪收容人處遇措施的第1點和第2點是從被害人的角度，建議可以刪除，要從加害人的角度，不是從被害人角度。？

輔導科：有關詐欺犯罪收容人處遇之課程緣起及架構，說明如下：

1. 課程緣起：鑑於詐欺犯罪收容人數節節升高，已成為本所收容比例最高之罪名類別，為強化是類收容人處遇，爰依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行為及晤談結果加以分類，以作為處遇措施研擬之參據。
2. 有關詐欺犯罪收容人的犯罪行為，予以區分為三種類別，分述如下：
 - (1) 因不知或受騙涉入詐欺犯罪者：部分犯詐欺罪的受刑人本身亦是被害人，因為不諳相關規定、申請程序或識詐觀念不足，而受詐團蒙蔽提供個人的文件、資料及帳戶予詐團，並遭到非法利用而涉犯罪，如求職時遭騙取個人資料做為犯罪用途、申請貸款時個人資料被做為犯罪用途，因屬於非典型的詐欺犯罪被害人，此類型在處遇上易受忽略。
 - (2) 明知且決意從事詐欺犯罪者：此一類型的受刑人明知自己所做所為是屬於幫助詐欺的犯罪行為，在理性的抉擇後仍決意為之，例如：出售個人金融帳戶予詐團或是擔任提款車手。
 - (3) 詐欺犯罪組織的核心人物：此一類型的受刑人屬於詐騙集團中較為核心的人物，如詐團組織的主持、發起人，或是負責招攬車手、下線的核心要角均屬之，此類型的價值觀與道德感明顯偏差。
3. 針對上開三種詐欺犯罪類別，乃開辦相對應之處遇課程，以切合各類型收容人的處遇需求，課程如下：
 - (1) 識詐宣導：不定期更新各項防詐宣導及新訂之法令規定，公告於各場舍，輔導員亦會至各場舍進行防詐騙及法治教育宣導。
 - (2) 防詐講座：與嘉義縣警察局、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及金融監督委員會合作邀請專業講師於三節面對面懇親活動、各

場舍舉辦打詐、防詐更新宣導講座，建立收容人理財概念、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的觀念，正視自己的財務結構及需求，改善入不敷出的財務窘境，並實施法治教育，建立正確的道德觀。

四、請針對詐欺犯罪收容人的處遇課程更詳細的敘述。有何特別之處？

輔導科:詐欺犯罪收容人處遇課程：針對詐欺收容人，訂定個別處遇計劃，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及認知輔導課程，說明如下：同理心團體：團體領導者引導團體成員透過微觀的視角，先省思自己為何會身陷囹圄，繼而再探討從事犯罪行為動機，進而透過引導式的思考，去想像身邊重要他人遭受詐騙的情境及同理，再延伸思索重要他人對自己的期待，希望能藉著觸發被害同理心視角，促其反思自己的犯罪行為對社會造成的傷害，進而觸發改變的動機。

五、可否預防或減輕詐欺犯罪收容人「惡性感染」的問題？

戒護科:

1. 分別收容：依收容人涉案類型、年齡、品行等分別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加以區隔，並避免初入所者與慣詐者共處。
2. 強化輔導：配合輔導科，進行防詐宣導，引進社會資源，增設反詐教育講座與悔過輔導。
3. 嚴密監控與巡查：落實舍房查察及收容人行狀考核，倘發現有誤導他人之虞者，即時調整收容處所。

輔導科:有關預防或減輕詐欺犯罪人「惡性感染」的問題，依矯正署提示詐欺犯處遇之政策方針，對詐欺犯罪之處遇方針採取懲、教並重之原則，除開辦詐欺犯罪相關的宣導及處遇課程外，在假釋審查的面向也會將在監行狀、處遇情形及犯罪所得之繳納情形納入審查之參考，讓詐欺犯深刻的感受受到法的威嚇力。

議題一、是否將前季列管事項，解除追蹤或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決議：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議題二、擬定 115 年度每季視察議題？

決議：115 年度每季視察重點議題如下：

項目	視察重點議題
1.	對同志收容人或同仁的友善環境規劃與作為。
2.	心理師跟社工員對我們收容人的諮詢方面的效益。
3.	HIV 收容人管理。
4.	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無障礙設施與日常照護，及慢性病、精神疾病及高齡收容人之醫療與長期照護狀況，醫療人力與轉診流程是否即時且充足。

議題三、擬定 115 年度第 1 季視察日期。

決議：預定於 3 月 6 日週 五 下午 2 時 30 分進去戒護區實地考察，

預計 3 時 30 分回會議室召開會議。

壹拾貳、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如附件。

壹拾參、臨時動議：無。

壹拾肆、召集人結語：略。

壹拾伍、散會（16 時 10 分整）。